

系 所 別	東 亞 學 系 (IM83)	
組 別	文化與應用組	政經與區域發展組
招生名額	7 名	10 名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(共同規定第1頁)	1.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(含109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),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,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 2.本系碩士班為跨領域課程,對東亞地區之文化與應用相關研究者有興趣者皆可申請。 3.英語或其他外語者能力佳者。	1.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(含109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),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,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 2.本系碩士班為跨領域課程,對東亞地區的政治、經濟、區域發展相關研究有興趣者皆可申請。 3.英語或其他外語者能力佳者。
甄試項目 及佔總成績 百分比	甄 試 項 目	佔總成績比例
	1. 書面審查:就所繳交之書面資料,進行審查。(研究計畫、整體表現)	50%
	2. 口試。	50%
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	1. 書面審查 2.口試	
審 查 資 料	<p>1. 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資料表,一式4份。(請裝訂於目錄之後,格式請參照附件41,第125頁)</p> <p>2.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4份,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(組)人數。(成績單至少須有1份正本)</p> <p>3. 研究計畫一式4份。(字數不少於3000字,研究計畫需標示題目,並說明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、初步文獻回顧、預期成果、參考書目等。)</p> <p>4. 師長推薦函1封。(格式請參照附件42,第126頁)</p> <p>5. 自傳一式4份。(原則上1200字之內,包括自我介紹、申請本系動機、修業規劃等。)</p> <p>6. 已畢業之報考者,請提供畢業證書等學歷證明影本一式4份。</p> <p>7. 在職報考者,請提供服務機關報考同意函。</p> <p>8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4份(如外語能力或專業證照之證明、已發表之論文或專題、社團或活動參與、競賽得獎或榮譽等資料)。</p> <p>註:除推薦函外,上述各項資料請依序整齊裝訂成冊,一式4份。書審資料封面請註明「報考系別、組別」及「考生姓名」,並製作目錄且標示出研究計畫題目。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,逾期不接受任何形式補繳,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</p>	
規 定 事 項	<p>1.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;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,總分為100分。</p> <p>2. 口試時間表與口試試場將於109年10月28日(星期三)公告於本系網頁「最新消息」。考生請自行查詢,恕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3.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。</p> <p>4. 本系碩士班兩組所授予之學位名稱皆為社會科學碩士(Master of Social Science, M. S. S),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,上課地點為臺北市和平東路校本部。</p> <p>5. 錄取之新生,入學後需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</p> <p>6.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,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。</p> <p>7.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(惟服兵役不在此限)。</p>	
甄 試 日 期	109年10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:00開始。	
甄 試 地 點	106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校本部誠大樓9樓「東亞學系」。 (實際口試試場教室依本系系網109.10.28公告之口試須知為準)	
聯 絡 資 訊	(02) 7749-5413 謝侑蓁助教 電子信箱:yuichan@ntnu.edu.tw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main.php	